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考選行政

109 年至 112 年國家考試人才考選成果報告

壹、前言

本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稱專技人員）考選行政事宜，配合每年辦理各項考試約 20 次，為國掄選人才達 4 萬餘人，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力，傳遞公共服務，並使專業人才投入就業市場，帶動國家社會整體發展。惟近年來，面對時代環境之發展變遷，數位科技日新月異，以及少子女化衝擊，本部與時俱進推動國家考試變革方案，聚焦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核心職能，並擘劃考試方法及技術興革，同時調整本部組織架構，以因應局勢變遷，甄拔符合現代化政府所需治理人才。109 年至 112 年國家考試計辦理 80 次，並辦理口試計 33 次，體能測驗計 10 次，實地測驗計 9 次，著作發明審查計 4 次，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計 5 次，擢選 17 萬 5,263 人次之公務及專技人才為國所用。

108 年 12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首次爆發，持續至 112 年 5 月趨緩，109 年至 112 年 9 月 3 年多期間，面臨疫情重大挑戰，本部仍堅守崗位，於鈞院卓越領導下，採取考試期程調整、試區人流調降及限制陪考等措施，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研訂防疫應變計畫、考場指引及備足防疫物資，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共計召開 35 次小組會議、3 次感控專家諮詢會議、2 次中央與協辦國家考試之地方政府、出借

電腦化試場之學校協商會議，滾動修正防疫指引措施，以利考試順利舉行。112 年 9 月配合疫情發展，各項考試防疫措施全面鬆綁並自 112 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等項考試起實施。

貳、國家考試掄才重點成果

一、國家考試辦理情形

(一) 公務人員考試

1. 人才考選成果

109 年至 112 年公務人員考試舉行計 41 次，辦理口試計 25 次，體能測驗計 8 次，實地測驗計 5 次，著作發明審查計 4 次，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計 5 次，總計辦理 2,202 個類科考試，報考人數 89 萬 3,436 人次，到考人數 60 萬 3,087 人次，錄取人數 5 萬 8,134 人次，總錄取率 9.64% (詳附表 1)。

2. 研修考試法規

配合政策推動、職組職系修正、用人機關需求、應試科目調整、增列英文檢定及族語認證作為應考資格條件、部分公職專技類科增加列考口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修正等，計修正發布 76 種次考試規則。

3. 新增類科或語組

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於高考三級考試新增財稅法務、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新增泰文組、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外國文(選試科目)」，增列選試「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緬甸文」，以

提升涉外工作之量能，強化政府團隊外事能力。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英文組二，外交領域專業應試科目以英文命題及作答，儲備高階英語外交人才。

4.增設考區

為便利應考人應試，本部持續針對報考人數及區域平衡等面向予以評估研析，110年至112年間，地方特考增設宜蘭、屏東、雲林考區；高普考試增設宜蘭考區，嘉惠在地應考人免於舟車勞頓，並減少跨區應試之經濟負擔，提升在地學子報考誘因。

(二) 專技人員考試

1.人才考選成果

109年至112年專技人員考試舉行計39次，辦理口試計8次，體能測驗計2次，實地測驗計4次，總計辦理449個類科考試，報考人數59萬5,031人次，到考人數44萬2,558人次，及格人數11萬7,129人次，總及格率26.47%（詳附表1）。

2.研修（訂）考試法規

配合國家及社會發展需求，調整考試及格方式、應試科目、檢討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提升實習認定基準之法規位階等，新訂3種法規，包括專技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專技人員高考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另修正發布21種次、廢止3種考試規則，其中驗光人員特考配合驗光人員法之落日條款規定，於109年舉辦最後一次考試；導遊領隊考試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法，於112年舉辦最後一次考試，自113年起改由交通部舉辦導遊領隊證照評量。

3.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及增設考區

本部於 96 年起，逐步擴大將 10 類科專技人員醫事類科考試，改採測驗式試題電腦化測驗辦理，嗣 111 年 7 月納入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2 類科採行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112 年新增中醫師類科後，計有 13 個類科納入電腦化測驗範疇。另為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111 年 3 項電腦化測驗除原有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考區外，增設花蓮考區。

4.配合用人需求，新增考試或增加辦理次數

配合公共衛生師法公布施行，110 年起增設公共衛生師考試；應國防部補充法務人員需求，配合於 112 年舉辦 2 次國防法務官考試，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護理師考試每年係辦理 2 次，為解決護理人力短缺問題，112 年另增辦 1 次考試。

二、研修（訂）考選法制，完善掄才制度

為使法制更臻完備周延，完成重要考選法律案修正，謹擇要說明如下：

（一）透過試務資訊化辦理試卷彌封及姓名冊開拆等作業，取代人力監督，廢止監試法

考量國家考試之典試制度及相關試務作業均有完善建制且過程相當嚴謹縝密，且於試務資訊化後，藉由善用資通科技，國家考試更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以達確保考試公平、公正之目的。復以監試法廢止後，未來監察委員如發現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仍可行使事後糾舉或彈劾權，發揮客觀監督行政機關之角色，爰擬具監試法廢止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

(二) 因應時代趨勢及數位治理，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為因應全球情勢變遷、人工智慧時代來臨，以及少子女化與私部門人才競爭等多面向之嚴峻考驗，並兼容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與社會發展需求，國家考試當與時俱進，考選組織架構亦須配合做相應調整，爰以加強人才招募、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發展為策略目標，研修組織法，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另配合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秘書室與考選規劃司整併為綜合規劃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總務司配合業務內容及組織角色調整，分別更名為測驗發展司、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秘書處。

(三) 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修正典試法第 31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

考量洩題事件傷害本部及國家考試形象甚鉅，如因而造成須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始得導正考試結果時，其所需費用不應由考選部或應考人概括承受，爰於典試法增訂求償權規定，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另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分別增訂得撤銷原處分且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之規定，俾據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均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四) 提高用人機關或實務界參與選才，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為配合鈞院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政策，本部研

議放寬實務界專家參與典試工作之比率限制，從原來的各組不得超過該組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經鈞院修正發布。在符合典試法規定下，由用人機關高階官員擔任召集人，調整口試委員組成方式，增加用人機關代表比例，以提高用人機關參與口試選才的機會，讓用人機關共負選才責任。

(五) 落實法律人才來源一元化，擬訂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建議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其考試與培訓內容，應以適當方式包含或延續大學法學教育。為落實前揭決議，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以提升法律專業知能，法律專業人員之資格取得及任用有統合規範之必要，爰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該草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雖未完成審議，惟本案已完成奠定法律專業人才考選任用全新架構，有利賡續研議推展制度變革。

三、重要考選興革及措施

配合雙語政策發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應試專業科目全面檢討、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及考試性質整合等需求，推動多項考選興革及措施，謹擇要說明如下：

(一) 配合 2030 雙語政策，推動考選方案變革，提升初任公務人員英語力

為遵循政府「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提升國人

英語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本部自 109 年起積極規劃推動雙語政策考選方案，主要策略為「增列通過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並刪除列考英文科目」、「增列通過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比」及「應試科目改採英文命題」四項，並逐步配合修正相關考試規則（詳附表 2）。

國家考試配合雙語政策，應考資格增列通過英語檢定為條件，固可提升初任人員之英語力，自 110 年實施迄今，整體而言，當年度首增通過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之考試，報考人數均有減少情形（詳附表 3），不免對考試取才有一定影響，後續將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持續檢討精進。

（二）擴大電腦化測驗規模，加速國考數位轉型

為符應數位化時代之考試變革，本部積極擴充電腦試場座位容量、擴大電腦化測驗之類科，除原有測驗題即測即評服務，亦增加申論題作答介面。另本部積極尋求大專校院合作，鼓勵參加電腦化測驗試區認證，自 110 年 11 月 15 個試區 6,595 席應試座位，迄 112 年擴充達 25 個試區 11,773 席應試座位（詳附表 4）。

（三）彈性調整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逐步邁進「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

因應環境變遷、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及年輕世代教育養成模式和學習工具不斷改變，考選策略宜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等方向精進，以利考試擇優錄取。過去高普考試列考之專業科目數，高考三級列考 6 科（公職專技類科除外）、普考列考 4 科，為使應試專業科目數及其內涵能與時俱進，契合用人機

關需求，本部推動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與用人機關多次開會研商，確立專業科目數調減 1 至 2 科，減少應考人筆試應試負擔。復據司法院、農業部及數位發展部等用人（主管）機關分別來函建議，另新增設置之司法行政、昆蟲及資通安全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列考 4 科。

應試專業科目調整後，高考三級（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外）計 87 類科列考 4 科、13 類科列考 5 科、4 類科維持列考 6 科；普考計 66 類科列考 3 科、5 類科維持列考 4 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包括地方特考、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外交人員特考及民航人員特考，亦參照調整原則，研修考試規則（詳附表 5）。

（四）完成離島特考方案規劃，滿足偏鄉用人需求

為積極回應離島地區特殊用人需求，協助解決長年用人困境，提高公務人才甄補效益，爰以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下合稱「離島 3 縣」）考試取才現況為基礎，規劃可行方案。自 111 年起，本部與離島 3 縣及人事主管機關多次研商並獲共識後，決定研辦專屬離島 3 縣之特種考試，冀在兼顧正義與公平為前提下，以酌減筆試科目、全面納入口試評量機制，以及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等策略，為離島 3 縣甄拔適格且適任之人才。

經擬具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鈞院訂定發布。本考試等別設三等、四等；考試方式為筆試併採口試，分二試

辦理，總成績係以第一試筆試占 60%，第二試口試占 40%，合併計算。該考試之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及 6 年限制轉調規定，與地方特考相同，未來亦將同時舉行，用人機關視年度任用需求，擇一考試提報需用名額。本考試雖有第二試口試，惟仍以筆試為衡鑑應考人錄取與否的初步門檻，且未來口試內涵亦可審酌納入離島在地要素，並藉由結構化口試之設計，選擇適合離島工作的人才，契合離島特殊用人需求。

(五) 整併基層公務人力進用考試，提升考選取才效益

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同屬進用基層公務人員之考試，應考人重複報考、錄取比率偏高，致部分提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需用名額之用人機關無人可用，爰整合兩項考試，檢討修正考試規則，於 112 年 5 月 13 日經鈞院修正發布。自 113 年起停辦地方特考五等考試，114 年起統一由初等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以解決機關用人問題，同時減輕應考人重複報名、重複應試之負擔，並提升考試效能。

(六) 舉辦 2 次預備文官團體體驗營，建構創新公務人才考選機制

為增進青年學子熟悉公務體系就業環境，以提早將進入政府部門服務優先列為未來職涯目標，於 110 年 8 月首度與基隆市政府協同辦理「地方文官領航隊」，嗣於 112 年 8 月接續與連江縣政府合作辦理「離島文官領航隊」，除了文官講座、專題研討外，透過深入體驗地方政府實際的公共服務與在地生活，不僅從中學習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組織文化、文官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也促使團員投入公共服務，提升莘

莘學子對公職之認同。本體驗營的成效獲得廣大迴響，其中更有多數團員積極報考公務人員考試，31名團員中已有5名上榜，顯見參與預備文官團的經歷，對於青年學子堅定投入公共服務具有重要的推力。

(七) 辦理教考用招募交流座談，培育公務人才

1. 邀請各大專校院校長及就業輔導人員參加研習座談，鼓勵學校推廣國家考試，109年舉行「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110年辦理「國家考試與大學教育座談會」、111年辦理2場次「大專校院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
2. 為加強與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專業團體及民意接軌，109年至112年陸續於苗栗、宜蘭、屏東、金門、馬祖及澎湖共舉辦6場次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了解各界對考選政策及國家考試之需求；另為加強用人機關參與國家人才招募及掄選，112年舉行「公務機關協助人力招募座談會」。
3. 為精進土木工程相關類科人才之考選效能，於109年及110年計舉辦2場次國家考試土木工程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邀請相關學校、用人機關、公會代表等共同參與，透過建立教考訓用專業整合平台，促進共同對話與交流。
4. 為促進教育端各級學校協助本部辦理國家考試，並徵求設置電腦化測驗試場與紙筆測驗試場之合作意願，以及了解各校學子參與國家考試之情形，由院長、吳考試委員新興、王考試委員秀紅、姚考試委員立德及本部共組行動團隊，赴大專校院辦理「加強與大學合作，共同為國舉才」座談會，112年共計辦理27場次。

(八) 建制考選專業獎章，表彰對考選業務具重要功績及貢獻人士

為彰顯及肯定辦理國家考試典試及試務工作貢獻卓著人員，爰依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訂定發布。自 111 年起已陸續召開 6 次考選專業獎章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應頒給三等考選專業獎章計 38 人、一等考選專業獎章計 1 人。

(九) 落實組織變革政策目標，訂定三項專案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支持

因應組織調整，本部依循國家發展計畫、鈞院施政綱領及施政計畫內涵與精神，分別擬訂「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及「公務人才招募推展計畫」，報請鈞院核轉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其中「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業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9 日同意依預算程序分年編列相關經費，並核撥 113 年經費計 71,654 千元；「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頃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同意支持 114 年部分經費計 9,660 千元。另有關「公務人才招募推展計畫」將依行政院 113 年 5 月 6 日審核意見，撰擬補充說明，爭取經費。

(十) 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工程，並積極改善國家考場設施，提升試務應試環境及服務品質

1. 妥善執行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

本興建計畫自 105 年 8 月開始推動，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興建經費，歷經 5 年，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表示原則支持，本部依興建計畫所列期程經費，於 111 年起編列 112 年經費，逐年按步執行，並借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專業，於 112 年 4 月與其簽訂專業代辦協議書，委託代辦工程等採購事宜，該署於 112 年 7 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預定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作業，114 年進行工程招標作業及開工，目前核定總經費為 13.01 億元。惟由於近年營建物料大幅上漲，勞動基本薪資亦年年調整，原建設計畫興建經費 13.01 億元恐不符合市場發包行情，未來將依物價上漲趨勢，適時爭取追加預算，為國家考試效能奠定發展基礎。

2. 國家考場環境設施改善

- (1) 為營造合宜友善之應試環境，本部自 109 年起，陸續進行國家考場整修工程，包括 1 樓大廳及 8 樓禮堂天花板更新、4 樓原應考人休息區整修為監場人員準備室等。另配合捷運環狀線南環段路線施工，國家考場逐年辦理試場隔音窗設置工程，111 年起已完成 7 樓及 1 樓各試場隔音窗設置。
- (2) 為增強與各界之連結，本部將國家考場 3 樓陪考人休息區整修為「國考藝文走廊」，自 112 年 4 月 21 日揭牌營運，並配合考試性質，攜手用人機關布展，規劃系列展覽主題，除了彰顯公務人員價值及榮譽外，更能提升公務人才招募的能見度與效益。
- (3) 因應擴大推動電腦化測驗規模，國家考試認證合格

電腦化測驗學校迄 112 年達 25 個試區，鑑於國家考場電腦監控機房空間侷促，已無法肆應需求，爰將一間電腦試場整修為電腦化測驗中央監控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竣工，同年 7 月 22 日舉行之第 3 次電腦化測驗考試正式啟用，可收監控管理多試區之效。

四、精進考試方法及技術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另參酌其他先進國家公務人力進用制度可知，多元評量考選人才為共通理念，筆試測驗已非選才唯一指標，本部為漸進推動多元考試方式，完成相關考選制度精進變革如下：

(一) 逐步增加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併採口試，考試多元彈性化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併採口試之類科，112 年以前共計 13 類科，包括高考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及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 2 類科；為逐步擴大推動多元考試方式取才，112 年起高考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高普考試航空駕駛等 7 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

另地方特考原本並無類科採行口試，112 年起共計 5 類科併採口試，包括三等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 2 類科，以及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 3 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未來擬依

考試或類科性質，並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滾動式調整增加口試類科。

為精進口試信度與效度，更全面地評估應考人的素質，本部將持續建置並擴充多元口試委員人力資料庫，積極建立情境式問題資料庫，提供未來考試口試委員命題之參考基礎，並推動結構化口試研習訓練，以提升口試效度及應考人未來工作適配度。

(二) 修正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並增訂立定跳遠測驗次數

為符合警察實務工作需要，並切合職務核心職能，參照用人機關建議、本考試近 4 年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測驗男女性常模、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心肺耐力跑走測驗及格標準，修正本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立定跳遠及格標準修正為男性 200 公分以上、女性 145 公分以上；心肺耐力跑走測驗修正為男女性均實施 1,200 公尺跑走，及格標準為男性 5 分 50 秒內、女性 6 分 20 秒內。

另考量本考試體能測驗之立定跳遠項目目的在於測量應考人下肢爆發力，為免受試者因受試時一次性疏誤而未能表現其體能正常狀態，爰參考國內外相關項目賽事之作法，增訂立定跳遠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2 次為限。

(三)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導入性向測驗，取代共同科目

性向測驗已被廣泛運用於其他國家或私部門人事決策，世界先進各國公私部門辦理人員甄選時，偏好使用性向測驗進行初步篩選，以確認應徵者具備語

文溝通、閱讀理解、邏輯推理等執行職務、解決問題所需之基本認知能力。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共同科目的評測內容，語文（國文、英文）測試的是文意理解、溝通表達和人文素養等基本能力，屬於性向測驗部分範疇；法學知識測量依法行政的基礎能力；而中華民國憲法和法學緒論的內容部分重疊、且與部分專業科目相似，核心概念偏重於記憶和理解，較缺乏篩選職業知能的完整性，無法測量應考人面對時代變遷，處理各種不同事務的應變能力以及未來學習的潛能。

為審慎籌劃將性向測驗納為公務人員考試方法之一，本部前經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專案研究，並於 111 年 5 月將研究成果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87 次會議進行「規劃性向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報告。

為規劃公務人員考試導入性向測驗，本部推動兩項方案，其一為開發融入性向測驗之基本能力測驗，其二為評估性向測驗取代公務人員考試共同科目，該兩項方案已列入「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後續將依序推動執行。

參、前瞻未來考選新方向

一、依據新世代考選策略白皮書，穩健落實推動考選變革

為能持續掌握全球趨勢脈動，並與國家重大政策計畫鏈結，本部審視近期改革項目，同時借鑑先進國家考選模式經驗，訂定《新世代考選策略白皮書》，研提五大

變革主軸包含「建構更彈性、多元之考選制度」、「提升公務人員考試效能」、「精進考試方法」、「推動跨域協力、強化教考訓用連結」及「設置測驗專責機構，提升測驗品質」，並就每一項變革主軸配套提出具體策略及推動時程，可作為往後考選改革的指引，並持續納入滾動檢討修正與精進機制，冀以逐步建構更為完善的國家人才考選機制。

二、賡續擬訂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本案攸關法律專業人才養成變革甚鉅，鈞院於 113 年 4 月 8 日針對該條例草案召開諮詢會議，結論略以：本草案涉及層面除行政機關外，尚須兼顧實務界、教育界、外界觀感、考生反應等各方面意見，宜再就實務面之議題邀請司法院、行政院進行討論。本部將賡續配合鈞院政策辦理後續草案規劃事宜。

三、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程

為擴充電腦化測驗規模，本部持續擴大適用之考試類科，將研議推動公務人員考試採行，預計逐年推動增列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司法官及律師第二試；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考試；國防法務官第一試；初等、社會工作師、法醫師及公共衛生師納入適用範圍。

四、研議設置國家考試測驗中心

為力求測驗技術之長遠發展，國家考試與國際測驗接軌為未來發展趨勢，且與數位科技結合應用於國家考試之可能性，亦為精進測驗技術發展之一環。本部囿於有限人力編制及專業能力等限制，各種考選革新措施短期內尚難有顯著突破，為利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研究業務

長遠發展，爰研議爭取預算成立國家考試測驗中心。

未來該中心之工作內容將以各種考試成績資料為基礎，進行深入研究並將結果回饋命題委員，亦為建置電腦化適性測驗做準備，並先針對醫事人員考試，以實際案例結合數位科技及擬真技術，設計情境判斷題型，使測驗環境更貼近真實。另研發以評量基本能力為目的之性向測驗，評量應考人判斷推理、抽象思考、閱讀理解及資料分析等能力，逐步取代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以篩選具備學習潛能且能因應時勢處理龐雜公共事務者擔任公務人員。

肆、結語

為國揀選優秀人才及精進考選業務是本部持續且不間斷的使命與任務，面對環境快速變遷，在既有考選體制及實務運作下，除辦理年度各項為國舉才工作，更應邁向卓越，籌劃具前瞻未來，且充分切合機關用人需求與符應數位化趨勢之考試制度，並持續檢討及滾動式調整。本部未來將賡續以穩健踏實步伐，植基於既有之改革基礎，與時俱進推動各項考選興革，使人才得以契合國家、社會需求，並扮演連結教育端、任用端、社會需求端的關鍵樞紐，選拔出「現代政府治理」與「專業技術領域」所需之各種人才。

附表 1

109-112 年國家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人數統計

年度	考試 次數	公務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考試				
		類科數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類科數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及格 人數	及格率
109	20	501	251,357	174,214	14,602	8.38%	113	162,963	123,497	31,246	25.30%
110	19	586	239,646	158,547	13,459	8.49%	111	140,359	103,436	29,078	28.11%
111	19	510	210,559	139,281	13,661	9.81%	110	138,255	100,497	26,288	26.16%
112	22	605	191,874	131,045	16,412	12.52%	115	153,454	115,128	30,517	26.51%
合計	80	2,202	893,436	603,087	58,134	9.64%	449	595,031	442,558	117,129	26.47%
<p>總計報考人數：1,488,467 人</p> <p>總計到考人數：1,045,645 人</p> <p>總計錄取(及格)人數：175,263 人</p> <p>總錄取(及格)率：16.76%</p>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配合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之考選措施一覽表

項目	考試名稱	實施年度	應考資格增列通過英語檢定測驗CEFR 等級或重點內容
增列通過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考試	111	英文組及國際經貿法律組 B2 其他語文組 B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 民行政人員考試	112	二等考試 B1、三等考試 A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 B1、 選試日語 A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 B1、 選試日語 A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B2、其 他外國文 B1) 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英文 B1、 其他外國文 A2) 新聞、觀光行政 A2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三等 考試	新聞、觀光行政 A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	113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B2、其 他外國文 B1) 文化行政、新聞 B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三等 考試	113	A2	
增列通過英 語檢定資格 ，並刪除列 考英文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級考試	113	B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13	B1
提高普通科 目英文占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112	占分由 4%提高至 8.4%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三等 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	113	占分由 5%提高至 9.8%
應試科目改 採英文命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110	B2 新增英文組二專業科目採全 英文命題及作答

註：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110 年增列通過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 A2，且於當年起實施。

配合 2030 雙語政策，公務人員考試實施前後報考人數一覽表

辦理項目	考試名稱及類科數	應考資格增列通過英語檢定測驗 CEFR 等級*或重點內容	年度	報考人數 (a)	到考人數 (b)	到考率 (b) / (a)	
增列通過 英語檢定 資格條件	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國際 經濟商務人 員考試 16 類 科組	英文組及國際經 貿法律組 B2	109	201	95	47.26%	
			111	69	43	62.32%	
			112	70	44	62.86%	
		其他語文組 B1	109	50	25	50.00%	
			111	20	13	65.00%	
			112	17	13	76.47%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外交行政 人員考試 2 類科組	行政組 A2	109	184	90	48.91%	
			110	40	35	87.50%	
			111	50	38	76.00%	
			112	55	42	76.36%	
	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移民 行政人員考 試二等、三等 考各 1 類科	二等考試 B1	111	51	31	60.78%	
			112	11	10	90.91%	
		三等考試 A2	111	783	562	71.78%	
			112	208	184	88.46%	
	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三 等考試外事 警察人員 1 類科	英語組 B1	111	53	45	84.91%	
			112	31	29	93.55%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4 涉外類科	僑務行政 (選試英文 B2)	111	70	41	58.57%	
			112	27	19	70.37%	
		僑務行政 (其他外國文 B1)	111	59	40	67.80%	
			112	30	22	73.33%	
		國際文教行政 (其他外國文 A2)	111	24	12	50.00%	
			112	21	11	52.38%	
		新聞 A2	111	156	97	62.18%	
			112	53	45	84.91%	
		觀光行政 A2	111	242	156	64.46%	
			112	68	57	83.82%	
	應試科目 改採英文 命題	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外事 人員三新 組二	專業科目採全英 文命題及作答 B2	110	48	36	75.00%
				111	28	25	89.29%
				112	22	15	68.18%

註 1：標示灰底之年度，係開始執行雙語政策年度。

註 2：*各類科(組)應考人於報名前 3 年內通過英語檢定測驗，至少應達 CEFR 等級之基本門檻。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座位數統計表

考區	試區	試場數	座位數	試區	試場數	座位數
北部	國家考場	5	326	中國科技大學	10	577
	華夏科技大學	9	534	亞東科技大學	8	453
	輔仁大學	6	333	致理科技大學	9	599
	景文科技大學	10	600	明新科技大學	7	451
	東南科技大學	7	380			
小計：71 間試場、4,253 席應試座位						
中部	臺中科技大學	6	384	靜宜大學	8	516
	修平科技大學	9	510	新民高中	12	632
	僑光科技大學	9	525	亞洲大學	9	530
小計：53 間試場、3,097 席應試座位						
南部	崑山科技大學	6	333	東方設計大學	8	400
	南臺科技大學	8	500	長榮大學	7	476
	正修科技大學	7	401	嘉南藥理大學	7	456
	輔英科技大學	8	496	義守大學	8	452
	三信家商	10	529			
小計：69 間試場、4,043 席應試座位						
東部	慈濟科技大學	6	380			
小計：6 間試場、380 席應試座位						
試場數合計：199 座位數合計：11,773						

註：資料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科目數調整情形

類別	考試名稱	等別	類科(組)數	未修正類科數	修正前列考科目數	修正後列考科目數
專業科目	地方特考	三等	59	6 (3 公職專技類科未修正、3 類科維持列考 6 科)	6 科	43 類科列考 4 科 10 類科列考 5 科
		四等	53	3 (維持列考 4 科)	4 科	50 類科列考 3 科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四等	41	--	4 科	3 科
		三等	34	--	5 科	自 114 年起列考 4 科
	退除役特考	三等	10	--	6 科	4 科
		四等	9	--	4 科	3 科
	原住民族特考	三等	30	--	6 科	4 科
		四等	31	1(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4 科	30 類科列考 3 科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三等	經建行政職系各類科組	--	7 科	6 科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	三等	各類科組	--	7 科	6 科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	6 科別整併為 5 科別	--	5 科	「飛航管制」、「情報通信」科別列考 4 科；「飛航檢查」、「航務管理」、「適航檢查」科別列考 3 科	
普通科目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自 114 年起)	三等	34	--	2 科	1 科
		四等	40	--	2 科	1 科
	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四等	各類科組	--	3 科	2 科

註 1: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應試科目數於 111 年及 113 年分別進行調整，111 年修正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由 4 科減為 3 科；113 年修正三等考試普通科目自 2 科減為 1 科、專業科目由 5 科減為 4 科，四等考試普通科目由 2 科減為 1 科，至專業科目未修正，仍列考 3 科。

註 2:民航人員特考「飛航諮詢」與「航空通信」科別整併為「情報通信」科別。

註 3:外交人員特考四等考試普通科目應試科目數由 3 科減為 2 科；專業科目未修正，仍列考 3 科。